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7月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》（2013年5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